



金豐 21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二零零四年半年報告

中期業績

金豐 21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略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略綜合損益賬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i>附註</i>		
營業額	2	16,250,464	26,199,230
銷售成本		(16,482,547)	(26,096,869)
毛利／毛損		(232,083)	102,361
其他收益	2	26,494	341,470
持有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013,873	(7,471,637)
行政開支		(3,187,607)	(3,282,634)
除稅前經營業務虧損	4	(2,379,323)	(10,310,440)
稅項	5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2,379,323)</u>	<u>(10,310,440)</u>
股息	6	<u>無</u>	<u>無</u>
每股虧損	7		
基本		<u>(2.3)港仙</u>	<u>(9.8)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略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542,000	85,276,749	(4,545,620)	91,273,129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內虧損淨額	-	-	(10,310,440)	(10,310,44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542,000</u>	<u>85,276,749</u>	<u>(14,856,060)</u>	<u>80,962,689</u>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542,000	85,276,749	(17,578,458)	78,240,291
期內虧損淨額	-	-	(2,379,323)	(2,379,32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542,000</u>	<u>85,276,749</u>	<u>(19,957,781)</u>	<u>75,860,968</u>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證券	8	34,026,660	34,026,660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9	13,576,260	14,584,01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87,796	1,787,464
應收—經紀款項		-	2,083,879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27,770,744	27,730,828
		43,134,800	46,186,1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0,492	1,972,550
流動資產淨額			
		41,834,308	44,213,631
		75,860,968	78,240,29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542,000	10,542,000
儲備		65,318,968	67,698,291
		75,860,968	78,240,291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916	(2,661,00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u>	<u>-</u>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39,916	(2,661,008)
期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u>27,730,828</u>	<u>37,931,465</u>
期終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u>27,770,744</u>	<u>35,270,457</u>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5,350,657	4,832,967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22,420,087</u>	<u>30,437,490</u>
	<u>27,770,744</u>	<u>35,270,457</u>

簡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期內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綜合賬目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公司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u>16,250,464</u>	<u>26,199,230</u>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1,294	163,163
買賣證券股息收益	<u>25,200</u>	<u>178,307</u>
	<u>26,494</u>	<u>341,470</u>
	<u><u>16,276,958</u></u>	<u><u>26,540,700</u></u>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鑑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虧損貢獻、資產或負債均並非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以外地區之市場，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4. 除稅前經營虧損

本公司之除稅前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360,000	36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00	6,000
	<u>366,000</u>	<u>366,000</u>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u>45,318</u>	<u>90,000</u>

5. 稅項

由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無），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379,323 港元（二零零三年：10,310,44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5,420,000 股（二零零三年：105,420,000 股）計算。

由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投資證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	<u>34,026,660</u>	<u>34,026,660</u>

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之詳情	投資價值		所持投資 之百分比
				收購成本 港元	董事估計之 公平值 港元	
南通毅能達智能 卡製造有限公司 (「南通毅能達」)	(i)	中國	註冊股本	15,500,160	15,500,160	24.00
北京綜藝達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綜藝達」)	(ii)	中國	註冊股本	18,526,500	18,526,500	13.09

附註：

- (i) 南通毅能達主要從事生產用於信用卡及數據儲存卡之智能卡。於南通毅能達之投資並無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 10 號「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會計方法」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原因是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對南通毅能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北京綜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網絡商業管理軟件。本公司於北京綜藝達之股權已適當地登記於中國有關機構。

9. 買賣證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香港之上市證券（按市值）	<u>13,576,260</u>	<u>14,584,010</u>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1. 經營租約安排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作辦公室之用。此物業之租賃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	93,500	93,5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51,000</u>
	<u>93,500</u>	<u>144,500</u>

12.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已付／應付予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之投資管理費	(i)	974,075	1,047,377
已付予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u>44,318</u>	<u>90,000</u>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連續順延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而終止協議。

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之年率 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份之15%。

鄭鑄輝先生及林汕錯先生各自於投資經理擁有15%之股權。史理生先生於投資經理擁有35%之股權，並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

- (ii) 按本公司與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昱豐（鄭鑄輝先生擁有其約 33%之權益）分租其辦公室，租用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兩年，月租為 8,500 港元。

列載於上文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 2,379,323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10,310,440 港元減少約 77%，主要為本公司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之獲得未變現收益 1,013,873 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 7,471,637 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 75,860,968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240,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27,770,744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31,000 港元）。大部分現金均以港元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銀行。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借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營業資金需求。由於本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算，本公司認為外幣兌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對其影響極低，惟人民幣波動則可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內並無股本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 1 名僱員，除董事外（二零零三年：1 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為 366,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366,000 港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本公司之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成立及／或開展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業務回顧與展望

由於受惠於中國個人遊旅客及強勁貿易的表現，香港經濟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繼續得以改善。但是，金融市場依然反覆無常。本公司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證券錄得未變現收益 1,013,873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資產包括 18.0% 上市投資及 45.1% 非上市投資，餘下 36.9% 則為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及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深入研究出售本公司於南通毅能達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之投資（「南通項目」）的可行性。本公司與駿毅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項目 66% 之股東）商討有關出售本公司於南通項目之權益予駿毅國際有限公司。然而，並未與駿毅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南通項目之進度及倘若出售南通項目之條款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時出售此南通項目仍然為有可能進行。

南通項目中之所有機器及經營許可證均已準備妥當及取得，試驗程序已經完成。預期南通項目將在短時間內投入生產。

董事將繼續緊密監察本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表現及增大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以增強其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的盈利能力。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視作或當作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鑄輝先生 (附註 i)	受控法團權益	1,355,000	1.3%
林汕鏞先生 (附註 ii)	受控法團權益	1,355,000	1.3%
史理生先生 (附註 iii)	受控法團權益	1,355,000	1.3%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鑄輝先生被視為擁有1,35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 Mega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並由鄭鑄輝先生實益擁有。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汕鏞先生被視為擁有 1,355,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 Wise Guard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並由林汕鏞先生實益擁有。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理生先生被視為擁有 1,355,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 Asset Hom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並由史理生先生實益擁有。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合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之子女）藉取得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1. 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合計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有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雲霞 (附註 a)	受控法團 權益	22,760,000	22,760,000	21.59
Profito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a)	實益擁有人	22,760,000	22,760,000	21.59
李永毅 (附註 b)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690,000 1,970,000	5,660,000	5.37
黃瑋 (附註 b)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970,000 3,690,000	5,660,000	5.37
梁健強 (附註 c)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8,768,000 342,000	9,110,000	8.64
馮佩明 (附註 c)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42,000 8,768,000	9,110,000	8.64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雲霞女士被視為擁有22,76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張雲霞女士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 Profito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
- 該等股份由李永毅先生及其配偶黃瑋女士持有。
- 該等股份由梁健強先生及其配偶馮佩明女士持有。

2. 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合計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隨時更新10%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需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需遵照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

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內。

於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及鄭偉鶴先生組成。

金豐 21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